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1月**

# 目 录

<b>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b>	<b>2</b>
<b>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b>	<b>3</b>
<b>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b>	<b>4</b>
<b>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b>	<b>4</b>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请现场会议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大会表决期间，股东不进行发言。

五、本次大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所选空格上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月9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审议下列报告：

1、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三、大会表决

1、监事组织监票小组

2、股东投票

四、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决定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内容，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